

北京安达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北京安达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名赵子安先生、乔少杰先生、孙艳玲女士、谭建国先生、赵雷诺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根据上述5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个人履历、工作业绩等情况，我们认为上述5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具备担任上市公司非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能力。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上述5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并同意将该事项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提名程序合法有效，没有损害股东的利益。

二、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名陈武朝先生、许尚豪先生、樊尚春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根据上述3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个人履历、工作业绩等情况，我们认为上述3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具备独立董事应有的独立性，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具备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能力。独立董事候选人陈武朝先生、许尚豪先生、樊尚春先生已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的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上述3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并同意在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提名程序合法有效，没有损害股东的利益。

三、关于第二届董事会董事薪酬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薪酬方案，符合公司目前经营管理的实际状况，有利于进一步促使公司董事勤勉尽责，有利于提高公司竞争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第二届董事会董事薪酬的议案，并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北京安达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陈武朝

徐阳光

樊尚春

2019年01月04日